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3 December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有关
个人和实体的第 1267(1999)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03 年 12 月 22 日文莱达鲁萨兰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委员会主席的
普通照会

文莱达鲁萨兰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向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谨提及 2003 年 11 月 21 日主席的说明，其中提请注意安全理事会第 1455(2003)号决议第 6 段，该段吁请所有国家向委员会提交增补报告。

文莱达鲁萨兰国常驻代表谨此提交文莱达鲁萨兰国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1455(2003)号决议编写的报告（见附件）。



2003 年 12 月 22 日文莱达鲁萨兰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文莱达鲁萨兰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向安全理事会第 1267 (1999)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交的报告

一. 引言

1. 请说明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塔利班及其同伙在贵国进行的任何活动、对贵国及区域构成的威胁、以及可能的趋势。

答复：

文莱达鲁萨兰国对在其领土范围内打击恐怖主义，毫不松懈警惕性，尚未发现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塔利班及有关人员的活动。

本区域目前面临的主要威胁来自与“基地”组织有联系的恐怖组织“伊斯兰祈祷团”。已经证明伊斯兰祈祷团具备发动攻击的能力，不过，由于其成员被捕以及本区域各国提高警惕，其能力受到严重削弱。

本区域各国在打击恐怖主义方面非常努力加强同区域和国际社会的合作，包括通过联合国和东盟¹范围内的现有机制。文莱达鲁萨兰国通过国内各机关情报和执法机关，同其他国家的合作伙伴也建立了情报联系，以便就上述人员或实体对本区域可能造成的威胁交换情报。

二. 综合清单

2. 贵国是如何把第 1267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清单纳入本国法律制度和行政结构，包括纳入金融监督、警察、移民控制措施、海关和领事部门工作？

答复：

文莱达鲁萨兰国尚未将 1267 委员会的清单纳入其司法系统。然而，行政上已经纳入，外交部向所有有关机构传达了最新的综合清单。

财政部按照《2002 年反恐怖主义令》（金融及其他措施）第 12 节(1)的规定，向所有金融机构分发了有关综合清单的指示。这项法令规定，财政大臣如果认为必要，可以向任何等级的金融机构发出这种指示，以便履行或协助履行文莱达鲁萨兰国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有关恐怖主义问题的决定承担的义务。未能或拒绝遵守上述指示或披露指示的金融机构，即为犯罪，应处罚金 20 000 文莱元。

¹ 有关东盟的努力的资料见 www.aseansec.org 和安全理事会关于第 1373 号决议所设立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委员会)工作的公开会议期间东盟的联合发言。

“金融机构”是指参与《2000年反洗钱法令》第4节所定义任何金融业务的任何人。

《移民法》(2002年修订本)第17章管制进入文莱达鲁萨兰国的移民,规定移民管制局长有权禁止某些类别人员进入文莱达鲁萨兰国,例如,根据管制局长认为可靠的任何来源的情报,或根据任何政府通过官方或外交渠道提供的情报,管制局长认定是不受欢迎移民的任何人。

《国家登记法》(2002年修订本)第19章规定文莱达鲁萨兰国境内所有12岁以上者均应登记,除非根据《国家登记条例》第25条予以豁免。在文莱达鲁萨兰国居住三个月以上的外国国民也必须依法登记。必须提供登记所需的详细个人资料。

《护照法》第146章(1984年)规定,非文莱公民进入文莱达鲁萨兰国,除非适用豁免签证,必须持文莱达鲁萨兰国授权签发的有效签证。

根据国内安全部等执法机关的建议,移民和国家登记司查明已被确认参与此种行为而被列入禁止进入文莱达鲁萨兰国领土名单的外国国民。

文莱皇家警察部队通过与其他国家执法机关密切合作和协调,已同本区域各国建立工作关系,平等分享情报和开展其他业务活动。

3. 贵国在执行工作中是否遇到关于目前列于清单中的姓名和识别资料的问题? 如果是,请说明这些问题。

答复:

上述个人或实体从未申请进入文莱达鲁萨兰国。

文莱达鲁萨兰国在执行方面遇到的主要困难如下:

- 综合清单提供的上述个人姓名或实体名称细节不足,难以在管制点全面有效执行。
- 缺乏用于查明上述个人和实体的证据资料或文件。
- 提供的细节“不一致”,出生日期和原籍国等个人资料不全。
- 上述个人可能持有一个以上不同身份的护照。

4. 贵国政府是否在本国境内查出任何列于清单的个人或实体? 如果是,请概要说明已经采取的行动。

答复:

文莱达鲁萨兰国政府在本国尚未查出上述个人或实体。

5. 请尽可能向委员会提交与本·拉丹或者塔利班或“基地”组织成员有关，但没有列入清单的个人或实体的姓名/名称，除非这样做会妨碍调查工作或执法行动。

答复：

文莱达鲁萨兰国没有任何证据显示任何个人或实体可以列入清单。

6. 是否有任何列入清单的个人或实体因为被列入清单而对贵国政府提起诉讼或参与这样的诉讼？请酌情具体和详细地说明。

答复：

无。

7. 贵国是否查出清单上的任何个人是贵国的公民或居民？贵国政府是否有任何与这些个人有关，但尚未列入清单的资料？如果有，请向委员会提供已有的这些资料以及关于清单上所列实体的类似资料。

答复：

无。

8. 请说明贵国根据本国法律为防止实体和个人招募或支持“基地”组织成员在本国境内开展活动，并防止个人参加“基地”组织在本国领土或在其他国家领土上建立的训练营所采取的任何措施。

答复：

文莱达鲁萨兰国成立了一个执法委员会，目的是统一协调各种预防犯罪行动。文莱皇家警察部队担任委员会主席，是同国际刑警组织等有关区域和国际机构联系的联络点。任何归类为“刑警组织分发”的有关恐怖主义的情报资料，将不加任何限制地送交有关机构。

文莱达鲁萨兰国于 2003 年 11 月 5 日成立了跨国犯罪问题全国委员会，由首相办公厅常务秘书担任主席。成员包括各执法机关和其他有关机构，例如检察院、财政部、外交部和国防部。委员会的目的是处理有关包括恐怖主义在内的跨国犯罪问题。

《社团法》(1972 年) 第 66 章规定，任何 10 人以上的俱乐部、公司、合伙企业或协会，除该法第 2 节规定者外，应向社团书记官长登记。根据该法第 9 节，如果认为某社团正被利用或可能被利用进行恐吓、勒索或其他非法活动，为了公众利益，内政大臣应公告宣布该社团为非法。

《公共秩序法》(2002 年修订本) 第 148 章禁止成立准军事组织或进行非法训练，以防恐怖组织利用文莱达鲁萨兰国领土为训练营地。

如果怀疑任何人的行为有损于文莱达鲁萨兰国的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基本服务，内政大臣可以根据《国内安全法》(2002年修订本)第133章第3节(1)，命令将此人拘留达两年。

三. 冻结金融资产或经济资产

根据制裁制度(第1267(1999)号决议第4段(b)(和第1390(2002)号决议第1段和第2段(a))，各国应毫不拖延地冻结清单上的个人和实体的资金和其他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包括由他们或由代表他们或按他们的指示行事的人拥有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财产所衍生的资金，并确保本国国民或本国境内的任何人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为捐助这类人提供此种或任何其他资金、资产或资源。

为了执行这一制裁制度中的金融禁令，特将“经济资源”定义为所有各种资产，无论有形还是无形资产、动产还是不动产。

9. 请简述：

- 执行上述决议所要求的资产冻结的国内法律基础；
- 国内法在这方面的障碍和为克服这些障碍而采取的步骤。

答复：

《2002年反恐怖主义令(金融及其他措施)》是主要的授权立法，据此能够冻结犯下或企图犯下恐怖行为或参加或便利实施恐怖行为者的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

《国内安全法》(2002年修订本)第133章第42节规定，任何人无论在安全区内部或外部，向他人要求、收集或接受他人任何物资，供任何恐怖分子使用，均为犯罪，应判处无期徒刑。

《2000年反洗钱令》、《打击贩毒(收回所得)法》(2000年)第178章第20和22节以及《2000年打击犯罪行为(收回所得)令》第21至24节规定，建立鉴定、记录和内部报告的程序和制度，防止利用金融系统洗钱。

10. 请叙述贵国政府有何组织结构或机制，可查出和调查在贵国管辖范围内与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或塔利班有关的金融网络，或那些向他们提供支助的人或与他们有联系的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请酌情指出贵国的努力如何在本国、区域和(或)国际各级进行协调。

答复：

成立了一个行政机构监测这种活动(附件A)。

通过全国所有有关执法机关分享情报和提供后勤支持，文莱达鲁萨兰国能在全国范围内就安全事务密切协调。如对问题 8 的回答所述，还成立了一个跨国犯罪问题全国委员会。

文莱达鲁萨兰国在检察院还成立了刑事事项法律互助秘书处，审议其他国家有关司法协助的请求。

在区域范围内，文莱达鲁萨兰国执法机关通过双边和多边框架，与东盟其他成员国的合作伙伴积极开展合作，主要是交流情报资料和最佳做法。文莱达鲁萨兰国作为东盟成员，已经确定了具体行动，同成员国以及东盟+3 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韩民国和日本)共同打击恐怖主义。

11. 请说明要求银行和（或）其他金融机构采取的步骤，以找到并查明属于或帮助乌萨马·本·拉丹或“基地”组织或塔利班成员、或与他们有联系的实体或个人的资产。请说明“应注意事项”或“认识你的客户”的要求。请说明这些要求是如何强制执行的，包括负责监督的机构的名称或活动。

答复：

根据《2002 年反恐怖主义令（金融及其他措施）》第 12 节，财政大臣可以向任何金融机构发出指示，“以便履行或协助履行文莱达鲁萨兰国”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有关打击资助恐怖主义问题的决定“所承担的义务”。

根据这项法令，已经发出一项指示，规定所有金融机构根据综合清单进行彻底检查，并将结果报告财政部。

所有金融机构应确保自己的“了解客户”政策符合规定识别程序的《2000 年反洗钱令》。对于国际业务公司，根据《2000 年国际业务公司法》，注册代理人应尽职调查，以查明受益人身份和拟进行交易来源的详细资料。在公司组建时，应签署尽职调查证书。根据不实、引人误解或不完整的资料提出尽职调查证书是犯罪行为。

财政部管制并监督所有金融机构的活动。

12. 第 1455（2003）号决议呼吁会员国提供“全面综述清单所列个人和实体被冻结的资产”。请提供根据该决议冻结的资产清单。这一清单还应包括根据第 1267（1999）、第 1333（2001）和第 1390（2002）号决议所冻结的资产。请尽量在每张清单中包括下列资料：

- 资产被冻结的个人或实体的身份；
- 说明被冻结的资产的性质（即银行存款、证券、企业资产、贵重物品、艺术品、不动产和其他资产）；
- 被冻结资产的价值。

答复：

文莱达鲁萨兰国未发现上述个人或实体的此种资产。

13. 请表示贵国是否根据第 1452 (2002) 号决议，归还原先因与乌萨马·本·拉丹或“基地”组织或塔利班成员或与他们有联系的个人或实体有关而冻结的任何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产。如果是，请提供理由、解冻或归还的数量和日期。

答复：

不适用。

14. 根据第 1455 (2003)、第 1390 (2001)、第 1333 (2000) 和第 1267 (1999) 号决议，各国必须确保本国国民或本国境内的任何人均不得直接或间接为清单上的个人或实体或为捐助他们而提供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请说明国内法律基础，包括简要说明贵国控制这类资金或资产流向所指个人或实体的法律、条例和（或）程序。这一部分应包括以下说明：

- 使用何种方法将对委员会所列个人或实体、或对以其他方式被指为“基地”组织或塔利班的成员或与他们有联系者所实行的限制，通知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这一部分应包括说明被通知的机构种类和使用的方法。
- 有何规定的银行提出报告的程序，包括使用可疑交易报告，并说明如何审查与评价这类报告。
- 对银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有何提供可疑交易报告的要求，并说明如何审查与评价这类报告。
- 对贵重商品（例如金、钻石和其他有关物品）的流动有何限制或管制。
- 对诸如或类似于“哈瓦拉信托”的其他汇寄制度、以及参与为社会或慈善目的之基金筹款或付款的慈善机构、文化组织和其他非营利组织有何限制或管制。

答复：

《2002 年反恐怖主义令（金融及其他措施）》规定，禁止文莱达鲁萨兰国境内任何人、文莱达鲁萨兰国在国外的任何公民以及根据《1957 年公司法》组建和注册的公司，在知晓或有正当理由怀疑资金将用于犯下恐怖行为或便利犯下任何恐怖行为的情况下，直接或间接提供或收集资金，处理恐怖分子的财产，为恐怖分子或任何被禁止人员提供任何资金或任何其他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或任何其他金融服务或有关服务。

除了《2002 年反恐怖主义令（金融及其他措施）》第 12 节(1)的规定，在行政上，所有金融机构应报告任何可疑交易案件。同样，所有汇寄公司应向财政部定期上报任何数额在 5 000 文莱元以上的交易。此外，所有金融机构应确保自己的“了解客户”政策符合规定识别程序的《2000 年反洗钱令》。

四. 旅行禁令

制裁制度规定，所有国家应采取措施，阻止清单所列个人在其领土入境或过境（第 1455（2003）号决议第 1 段；第 1390（2002）号决议第 2(b)段）。

15. 如果为执行旅行禁令采取了立法和（或）行政措施，请予以简要说明。

答复：

文莱达鲁萨兰国严格实施有关移民和旅行证件的法律法规，确保严格检查进入文莱达鲁萨兰国的人员，防止包括恐怖分子在内的不受欢迎者入境。除了这些防止入境措施，移民和国家登记司的执法部队和文莱皇家警察部队一直采取联合行动，防止非法移民在文莱达鲁萨兰国居留。

文莱皇家警察部队及其他有关机构在国家机场、海港和入境点和出境点加强了有关履行禁令的措施。迄今，没有任何证据表明上述个人或实体进入文莱达鲁萨兰国。文莱皇家警察部队正努力同其他有关机构交流这方面的情报。

《移民法》(2002 年修订本)第 17 章 管制进入文莱达鲁萨兰国的移民。该法授权移民管制局长禁止任何不受欢迎者入境。

移民和国家登记司同本区域和国际合作伙伴保持密切联系，努力建立针对国际恐怖主义的情报机构，防止恐怖分子的转移行动。

16. 贵国是否已把清单所列个人列入本国“禁止入境名单”或边境检查站名单？请简要说明采取的步骤和遇到的困难。

答复：

尽管移民和国家登记司面临的（对问题 3 答复所述）困难，综合清单已经列入发给所有边境检查站的国家“警禁名单（应予严密注意者和禁止入境者名单）”。

根据《移民法》(2002 年修订本)第 17 章第 8 节，应禁止移民管制局长认为是非法移民的人员进入文莱达鲁萨兰国，包括根据管制局长认为可靠的任何来源的情报，或根据任何政府通过官方或外交渠道提供的情报，管制局长认定是不受欢迎移民的任何人。

对于确认参与这种行为的外国人，国内安全部、移民和国家登记司、文莱皇家警察部队、麻醉品管制局、宗教管理部门和文莱皇家海关和税收部门将建议列入禁止入境外国人名单。

17. 贵国多久向边防管理机关传送更新名单？各入境点是否都有能力利用电子手段查询清单资料？

答复：

警禁名单定期增补。文莱达鲁萨兰国通过移民和国家登记司，能够利用边界管制系统以电子方式查找清单数据。国内安全部、文莱皇家警察部队、移民和国家登记司和所有移民入境点都同边界管制系统联网。

18. 贵国在入境点或在其过境时是否截获过清单所列个人？如果是，请提供相关补充资料。

答复：

尚未发现任何清单所列个人。

19. 如果贵国为把清单输入贵国领事馆参考数据库而采取了措施，请予以简要说明。贵国的签证机关是否查到清单上的人签证申请？

答复：

没有任何清单所列个人或实体申请文莱达鲁萨兰国的入境签证。

凡与文莱达鲁萨兰国定有互免签证安排的国家，其公民为交往目的访问文莱达鲁萨兰国不需要申请入境签证。然而，每个人抵达文莱达鲁萨兰国后都将根据“警/禁名单”受到检查。

五. 武器禁运

制裁制度规定，所有国家应阻止从本国境内、或由境外的本国国民向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成员和与其有联系的其他个人和实体直接间接供应、出售和转让任何种类的军火和有关军用物资，包括供应与军事活动有关的备件和技术咨询、援助或培训（第 1390（2002）号决议第 2(c) 段；第 1455（2003）号决议第 1 段）。

20. 如果贵国现在为阻止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成员和与其有联系的其他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获得常规武器和大规模杀伤性武器规定了有关措施，请予以说明。贵国现在为阻止上述人等获得为武器研发及生产所需的物品和技术规定了何种出口管制？

答复：

文莱达鲁萨兰国的措施不仅把供应武器或炸药，而且把获得和使用武器或炸药以及有关活动都列为可以根据以下法律予以起诉的犯罪活动：

- 《刑法典》(第 22 章)第 122 节规定,凡召集人员、收集武器或弹药或以其他方式打算或准备发动战争的人……,因其中一种罪行可判处 15 年以下徒刑并处以罚款。
- 《2000 年武器和弹药法》规定,凡制造、使用、销售、储存、运输、进口、出口和拥有武器和炸药的行为均为犯罪行为,可判处 5 年以上、15 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以 3 记以上、12 记以下鞭笞。该法条款和根据该法制订的任何规则适用于文莱达鲁萨兰国苏丹、国家元首阁下以公告宣布和定义的武器和炸药。
- 《生物武器法》(1975 年)第 87 章第 2 节(1)规定,任何人不得研制、生产、储存、获得或保留……(b)用于敌对目的或武装冲突的任何生物制剂或毒素武器、装备或运载工具,……(3)任何人违反本节规定均属犯罪行为:刑罚为终身监禁。
- 《公共秩序法》(2002 年修订本)第 148 章第 28 节(1)规定,任何人没有合法理由(本人应承担合法理由的举证责任),在任何特殊地区携带、拥有或控制……(a) 未经法律许可的任何火器,或(b) 未经法律许可的任何弹药或炸药,均属犯罪行为:刑罚为死刑。
- 《国内安全法》(2002 年修订本)第 133 章第 40 节(1)规定,任何人没有合法理由(本人应承担合法理由的举证责任),携带、拥有或控制……(a) 未经法律许可的任何火器,或(b) 未经法律许可的任何弹药或炸药,均属犯罪行为:刑罚为死刑。

文莱达鲁萨兰国还有专门防止使用和进口武器从事恐怖活动的法律,如:

- 《公共秩序法》(2002 年修订本)第 148 章第 19 节(1)规定,9(a) 为了确定上述有关人员、车辆、船只或飞机是否携带,或上述房舍中是否藏有进攻性武器、破坏性材料或致伤物品;或(b) 如果有关警察有合理的理由认为有关人员、房舍、车辆、船只或飞机中有可能发现犯罪证据……,任何警察无须授权,在有协助或无协助的情况下,可以在特别地区,(2)行使(1)授予的权力……。
- 1975 年《生物武器法》第 87 章第 2 节(1)规定,“任何人不得研制、生产、储存、获得或保留……(b) 用于敌对目的或武装冲突的任何生物制剂或毒素的武器、装备或运载工具,……(3) 任何人违反本节规定均属犯罪行为:刑罚为终身监禁。”
- 《国内安全法》(2002 年修订本)第 133 章第 40 节(1)规定,“任何人没有合法理由(本人应承担合法理由的举证责任),携带、拥有或控制……

(a) 未经法律许可的任何火器，或 (b) 未经法律许可的任何弹药或炸药，均属犯罪行为：刑罚为死刑”。

国防部密切跟踪用于自身防卫需要和用途的武器/弹药的进口。文莱皇家武装部队各单位、军械库和弹药库储存的武器/弹药都列入了适当的登记册或分类帐，每天所有武器/弹药的发放、接收和保管的记录在最后项目入帐后至少保存 6 个月。军官准尉军官每天检查所有武器，军官每周一次按序号检查武器。

军官每周一次检查炸药和雷管的储存情况，部队指挥官每月一次检查弹药储存情况。部队和情报与安全局进行抽查和定期检查。检查记录至少维持和保留 10 年，并要求文莱皇家武装部队各单位向后勤局和情报与安全局弹药技术人员每月提交炸药和雷管的储存情况报告。

如果驻扎在文莱达鲁萨兰国的其他部队或外国武装部队要运入武器/弹药，有关国家军事当局必须向行动和计划局和情报与安全局提出申请，并由文莱皇家警察部队司令发放进口/出口许可证。一旦这些物品抵达有关入境点，文莱皇家海关与货物税司和文莱皇家警察部队还要最后检查所运货物。

文莱皇家武装部队通过机构间合作机制支持文莱皇家警察部队和其他执法机构的工作，在边界定期和随机巡逻，并进行越境跨国犯罪的监测活动。步兵徒步巡逻队、文莱皇家空军部队空中巡逻队和文莱皇家海军海上巡逻队每月进行巡逻。

21. 如果贵国采取措施把违反对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成员和其他与他们有联系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武器禁运定为刑事罪，请予以说明。

答复：

《国内安全法》(2002 年修订本) 第 133 章第 55 节(1)规定，任何警察可以在调查之前无须授权逮捕和拘留任何人，如果有理由认为(a) 有理由证明根据第 3 节拘留此人是正确的；(b) 该人采取了行动、准备采取行动或可能采取行动危害文莱或其部分领土的安全。

第 16 节(1)规定，虽然成文法律有任何相反的规定，如果任何警察不能以其他方式获准进入某个地点，为了根据本法规定逮捕任何人而进入任何地点及其内外门窗并进行搜查均为合法……。 (2) 在本节中，“地点”包括任何车辆或飞机，不论其是否在公共场所。

《海关法》(1984 年修订本) 第 36 章规定，作出不正确的申报、对报关文件弄虚作假、拒绝回答问题、提供虚假信息和进行本法所述的各种走私活动均属犯罪行为。

《海关法》(1984年修订本)第36章第28节规定,财政大臣经文莱达鲁萨兰国苏丹、国家元首阁下核准,可以下令绝对禁止或有条件向文莱达鲁萨兰国或其任何部分进口、从文莱达鲁萨兰国或其任何部分出口、在文莱达鲁萨兰国境外任何特定国家、领土或地点进出口或在文莱达鲁萨兰国境内从一地到另一地运送任何货物或一类货物,禁止向文莱达鲁萨兰国或其任何部分进口、从文莱达鲁萨兰国或其任何部分出口或在文莱达鲁萨兰国境内从一地到另一地运送任何货物或一类货物,但指定港口或地点除外。

《刑法》(预防性拘留法)。《刑法》(预防性拘留法)第150章(1984年)第16节(1)规定,“虽然成文法律有任何相反的规定,如果任何警察不能以其他方式获准进入某个地点,为了根据本法规定逮捕任何人而进入任何地点及其内外门窗并进行搜查均为合法……。(2)在本节中,“地点”包括任何车辆或飞机,不论其是否在公共场所。

2000年《武器和炸药法》规定,制造、使用、销售、储存、运输、进口、出口和拥有武器和炸药均属犯罪行为。罪犯可处5年以上、15年以下有期徒刑,并要处以鞭笞3记以上12记以下。该法条款和根据它制订的任何规则适用于文莱达鲁萨兰国苏丹、国家元首阁下以公告宣布和定义的武器和炸药。

22. 请说明贵国是否有武器/武器代理许可证制度,如有,请说明这一制度如何阻止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成员、和其他与他们有联系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获得已确立的武器禁运所规定的物品。

答复:

2000年《武器和炸药法》规定,任何人要进口火器都必须向文莱皇家警察部队申请许可证。《公共秩序法》和《刑法典》都对非法拥有或占有火器作出了适当规定。

根据《文莱皇家武装部队安全手册》第4章第0427段,个人不得在家中修理武器或整理弹药。采购和进口供文莱皇家武装部队使用的武器/弹药都有一套规则和程序。只有在获得文莱皇家武装部队司令签署核准的最终用户证书之后,才能提出购买或进口武器/弹药的订单/申请。在获得文莱皇家警察部队司令的进口许可后,所有交易和运输活动均在国防部财政和采购局主持下,由文莱皇家技术事务处管理的一批经核准的政府公司进行,

23. 贵国对在境内生产的武器和弹药有何保障措施,确保不转落到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成员和其他与他们有联系的个人、团体、事业和实体的手中或被他们使用?

答复：

文莱达鲁萨兰国不生产任何武器和弹药，但是仍然加入多项关于生产、保障和销毁火器、弹药和炸药的国际公约。文莱达鲁萨兰国所有武器和弹药都从国外进口。

武器/弹药仅发放给执行具体任务的个人和经明确授权的军官或准尉军官。根据《文莱皇家武装部队安全手册》和定期发出的现行命令，文莱皇家武装部队对武器/弹药的保障和使用采取了严格的管制措施和程序。根据文莱皇家武装部队现行命令和指示，各种类型的已用弹药箱都回收并交还给弹药库处理。已提请文莱皇家武装部队各级官兵注意，根据《文莱皇家武装部队法》和 2000 年《武器和炸药法》的规定，任何人，包括文莱皇家武装部队成员，购买、获得或拥有供个人使用的任何火器、短枪、气枪、气步枪、气手枪及其弹药都是非法的。违反这些规定将被判处 5 年以上、15 年以下徒刑，并处以鞭笞 3 记以上、12 记以下。

六. 援助和结论

24. 贵国是否愿意或有能力向其他国家提供援助，协助它们执行上述决议内的措施？如果愿意或有能力，请提出补充细节或建议。

答复：

文莱皇家警察部队通过与东南亚国家联盟国家警察局长会议(东盟警察局长会议)和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的联系，可以向成员国发出预警并且国内安全局与外国对口部门保持着经常联系。

凡向文莱皇家警察部队和总检察署刑事问题法律互助秘书处提出的援助要求，在收到后会马上处理。但作出的反馈和答复将取决于调查工作的复杂程度和性质。

2003 年 6 月 16 日文莱达鲁萨兰国加入《信息交流和建立联系程序协定》。该协定是一项区域行动，其中一个重要部分是促进实现协定目标的具体可执行项目清单。清单包括建立一个确定和提出执行该协定所需行政和业务要求的联合委员会，建立搜寻和救援标准业务程序，设立热线，分享航空公司旅客名单，并进行关于打击恐怖主义和其他跨国犯罪的联合培训和演习。

25. 如果对塔利班/“基地”组织制裁制度有任何未完全执行之处，请予以说明，并说明贵国认为何种具体援助或能力建设可提高贵国执行上述制裁制度的能力。

答复：

问题在于综合名单所述个人或实体的材料不充分。

关于能力建设，文莱达鲁萨兰国还需要帮助，特别是在培训和分享其他国家建立国家数据库的经验方面。

26. 请列入贵国认为相关的补充资料。

无。

附件 A

